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78），北交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77。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8/1753702812_408195.pdf

《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

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本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北交所。因此，本公司申请延期 20 个工作日回复《审核问询函》，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前回复，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本公司将及时向北交所申请报送。

因落实反馈意见所需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本公司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回复。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本公司将及时向北交所申请报送。

（三）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